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8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76.6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66元/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2亿股,不超过10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1.19%-2.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有关本次回购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7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99,990,045股,占公司总股本(41,966,071,611股)的比例约为0.24%,购买的最高价为5.18元/股,最低价为5.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3,071,799.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10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为《2020年-2021年中移集成和维研院业务合作支撑-售前支撑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

近日,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正式确定为上述项目中标人,中标信息与中标公示基本一致。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0年-2021年中移集成和维研院业务合作支撑-售前支撑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售前支撑服务;

3、服务年度:2020年至2021年度;

4、中标信息:

标段	中标份额	按照标金额和中标的额计算的预计中标金额(万元)
包1	100%	2,397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59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57次工作会议对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后续公司将依据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4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50。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0-09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12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并网发电转商运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风电”)所属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实现全部26台风机并网发电转商运。

二、项目情况简介

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是公司投建的第四个风电项目,投资该项目的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和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20-001)。该项目位于湖北省广水市境内,装机容量49.5MW(兆瓦),安装风力发电机组26台,于2019年5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平均上网电量约11,899.2万千瓦时。

三、其他

中华山二期风电场项目并网发电转商运后,广水风电将严格按照公司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工程收尾、工程结算、达标投产、各项验收等工作。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0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和项目转让合同补充合同的公告

一、合同背景

2019年12月,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与美国瑞美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瑞美德”)签订了《补充合同》,对2018年7月12日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和项目转让合同》进行补充,详见公司2018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原协议由山东丹红委托美国瑞美德研究开发“针对PD1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分子”(以下用代号“REMD-288”表示),现将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美国瑞美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将原合同第一部分的“标的技术内容、形式及要求”修订变更为:

1、目标

乙方将REMD-288项目技术转让给甲方所有,转让标的包括:REMD-288项目在中国大陆和俄罗斯(以下统称“目标地域”)进行研发、生产、上市及销售的权益、目标地域的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及截止至原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已经获得的REMD-288项目相关的全部研发数据、自产品技术转让后,由甲方完成REMD-288的工业化研发,并承担与该工业化研发相关的全部研发费用。在本合同的上下文中,对于某种分子(例如REMD-288,或其修饰分子)而言,其“工业化研发”包括但不限于:分子的生产细胞株和工程细胞库(RCB、MCB)的建立、工业化研发和生产,以及在目标地域的临床申请、临床试验和新药报批等与REMD-288产品本身的生产工艺与上市审批相关的一系列工作。本合同上又下所述的“生产细胞株”和“工程细胞库RCB”等工业化研发须满足中国、美国、日本和/或欧盟的相关标准。

甲方将按照原合同之第3分条款(费用及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甲方享有REMD-288项目在相关目标地域的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产品的独占性生产销售权,并享有由该项目产生的销售收益及其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申报各项扶持资金收益)。

2、工作內容

(1)乙方将提供至今为止(合同签订之日)所完成申报的所有有关REMD-288的专利申请和体外筛选和在相关动物模型中产生的全部试验数据,以及REMD-288的cDNA和氨基酸序列以及抗体初步步表达的工艺;

(2)乙方在甲方支付第一阶段合同款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现有全部研发资料及数据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REMD-288的基因序列、氨基酸序列、成药性研究资料及数据等);

(3)乙方将提供所有已经完成的试验数据库,并在REMD-288项目各自的原合同生效后1年内,根据甲方提供的目标地域药品监管部门现有的临床申请要求,初步完成该项目有关临床前研究的部分申报资料的撰写;

(4)乙方将提供现有的专利申请资料和专利的现状并提供有关专利律师的信息,乙方应尽量最大努力配合目标地域专利审查部门的审查工作;

(5)乙方在协议生效后1年内将按照甲方提供的目标地域药品监管部门的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申报材料,如果在正式申报时,目标地域药品监管部门的的要求有变化和更新,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在60个工作日内必要的补充资料;

(6)甲方享有REMD-288的目标地域的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甲方支付REMD-288专利在目标地域的由乙方代办的申请费用,审查费用,授权费用和授权后的专利维持费用,包括官费和律师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更改目标地域的专利律师或专利代理机构,如果甲方根据需要重新选择新的律师或代理机构,乙方有义务从技术角度给予协助。

(7)乙方所有的数据将以保密文件的形式向甲方传输,并且保留所有相关原始试验记录(本)、试验数据及图谱以便目标地域药品监管部门的检查;

(8)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在18个月内完成REMD-288 RCB、MCB,在30个月内完成一切有关的工业化研发和临床前申请的一系列试验,在36个月内进行目标地域药品监管部门的临床申请。如甲方决定不开展REMD-288的临床开发和销售,而选择研发REMD-288的修饰分子进行临床开发,按本协议“五.5”条款约定执行;

(9)甲方享有REMD-288在目标地域的生产、临床试验和销售的独占性权利;

(10)甲方享有REMD-288在目标地域的进一步许可的权利;

(11)甲方确定研发的REMD-288项目为乙方交接的分子本身。

(12)待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向乙方支付80万美元)后,甲方将获得乙方REMD-288项目专利申请及已申请阶段的专利排他性目标地域独占许可使用权,专利使用期限至专利有效期(包含专利在授权国家获得的专利补偿期)截止。

对于REMD-288项目所涉及专利及发明人的奖励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由乙方自行负责对其发明人的奖励事宜,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相应费用,所涉及关于发明人的纠纷问题也由乙方独立承担。

3、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1,500万美元(含税金额为1,602.01万美元),采用分四个阶段付款的方式支付,具体付款阶段及金额如下:

(1)第一阶段: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向乙方支付80万美元;注:含税金额为88.44万美元(此费用将用于排他性目标地域独占许可使用权,称为前期付款);

(2)第二阶段:甲方在得到任何国家管理机构同意开展临床I期后20个工作日内,将向乙方支付150万美元;注:含税金额为160.20万美元;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12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并网发电转商运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风电”)所属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实现全部26台风机并网发电转商运。

二、项目情况简介

中华山二期风电项目是公司投建的第四个风电项目,投资该项目的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和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20-001)。该项目位于湖北省广水市境内,装机容量49.5MW(兆瓦),安装风力发电机组26台,于2019年5月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平均上网电量约11,899.2万千瓦时。

三、其他

中华山二期风电场项目并网发电转商运后,广水风电将严格按照公司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工程收尾、工程结算、达标投产、各项验收等工作。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0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和项目转让合同补充合同的公告

(3)第三阶段:甲方在完成临床II期后20个工作日内,将向乙方支付270万美元;注:含税金额为288.36万美元;

(4)第四阶段:甲方在完成临床III期后20个工作日内,将向乙方支付1,000万美元;注:含税金额为1,068.01万美元;

(5)当甲方开始销售产品后,将以REMD-288的年度(1月1日到12月31日)销售总额的4%作为销售分成支付给乙方,结算方式根据当日人民币美元的实兑中间计算,甲方负责美元的兑换和支付,每个年度的支付必须在下一个会计年度(1月1日到12月31日)的2月底前完成。

(二)将原合同第二部分的“甲、乙双方应履行的承诺”变更为: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确认乙方完成的工作和交付的文件和资料的完整性。

(2)按照原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时间、数额向乙方付款。

(3)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第二个星期三和乙方进行一次项目进展的讨论和沟通,直到REMD-288获得目标地域的药品上市许可。如果双方有后续研发的REMD-288修饰分子,季度会议将继续,直到REMD-288修饰分子的确定。如果对乙方研发的某个REMD-288修饰分子没有研发意向,并按本补充合同第五条第1项约定的方式拒绝要求,以及启动就该修饰分子进行讨论或沟通。

(4)负责针对REMD-288的工业化研发,以及无需临床试验所需要的试验和工业化研发,负责通知乙方目标地域药品监管部门所有的有关涉及(合同签订之日)之前的临床前研究结果的要求,初步完成有关临床前研究的部分的撰写。并且在确认收到乙方提供的申报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在正式申报时,如果目标地域药品监管部门的要求有变化和更新,负责通知乙方,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补充资料,按期向目标地域药品监管部门提交补充或修改的申请材料。

(5)负责向目标地域药品监管部门(指代理机构提交注册资料,并承担该项目申请所需的申请费用和药品检验机构对样品检验时发生的费用。

(6)提供符合项目注册要求以及实施方案的生产条件,适用于该项目生产的人员、场地、生产设备、检验仪器等。

(7)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协助甲方执行在甲方的责任与义务和注册申报工业化规模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工作中产生的车票、食宿费用。

(8)及时配合乙方工作,共同完成技术交接及其它工作。交接完成后,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盖章确认。

(9)保证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工作计划完成甲方的工作,工作计划及内容见附件。

(6)乙方协助甲方制定REMD-288工业化研发以后的工作计划、工作內容。

(7)乙方协助甲方制定REMD-288的临床试验计划。

(8)乙方在收到合同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9)乙方负责该项目在注册申报过程中的补充研究及补充资料(仅限于合同签订日之前乙方完成的REMD-288有关的工作),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三)将原合同第三部分的“双方约定”变更为:

1、本合同不因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企业类型、企业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形式、相关负责人的变更而变更或解除,不因双方公司的合并、分立或改制而变更或解除。

2、双方约定,本合同中该项涉及的技术与工艺研发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处方工艺及资料等技术秘密,以及相关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取得上述知识产权,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支付款项,并声明承担已支付金额的10%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之外,乙方在除目标地域以外国家和地区的专利申请费用和授权后的专利保持费用。除另行约定外,乙方在除目标地域以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权利不受原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影响。

(四)将原合同第五部分的“违约责任”变更为:

1、乙方未按附件所列各阶段完成相应工作(甲方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声明承担已支付金额的10%的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REMD-288的氨基酸序列,甲方构建稳定表达细胞株,该细胞株表达的抗体如果不能达到乙方交接时研究报告中的数据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已支付金额10%的违约金。

4、当甲方开始销售修饰分子后,将以修饰分子的产品年度(1月1日到12月31日)销售总额的4%作为销售分成支付给乙方,修饰分子的销售与REMD-288分开计算,结算方式根据当日人民币美元的实兑中间计算,甲方负责美元的兑换和支付,每个年度的支付必须在下一个会计年度(1月1日到12月31日)的2月底前完成。

5、如果甲方决定对REMD-288不进行临床开发和销售,而选择REMD-288的修饰分子进行临床开发,原来针对REMD-288的所有里程碑付款将在第一个REMD-288的修饰分子上市后进行执行。第二个REMD-288的修饰分子将不执行里程碑付款。但是第一个和第二个修饰分子上市后的销售分成将按照原针对REMD-288的合同执行(销售总额的94%作为销售分成,见前款)

6、乙方拥有修饰分子在除目标地域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独立临床研发权利,并且在任何临床或者销售阶段有权决定选择第三方作为在除目标地域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临床研发合作伙伴或者对其实施专利许可使用。若乙方将目标地域以外的修饰分子的专利许可给第三方:

(1)如果乙方获得许可收益,甲方应从乙方获得所述许可收益的15%。

在本合同的上下文中,“许可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因获得专利许可而支付的前期付款、里程碑付款、销售或利润分成等全部费用。

(2)如果乙方选择除目标地域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自行研发修饰分子,甲方可以选择参与并且支付乙方实际研发费用的20%(包括包内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不包括乙方的人工工资、福利等),在甲方参与研发的情况下,甲方获得修饰分子总20%许可收益的(在此情况下,1)项所述的许可收益(15%)已经包括在甲方所得收益内(20%,不另外计算)。甲方最多可以参与并且支付乙方除目标地域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实际研发费用的100%,总的收益将达到40%(每20%的实际费用的投入换取6%的额外收益)。

7、关于修饰分子有效期限的特别约定:本合同中关于修饰分子的合同期限,以及该修饰分子的最晚到期专利的期限日均为期。

甲方有权使用REMD-288分子进行进一步修饰,包括但不限于分子序列的突变,增加分子亲和力和,基于该序列开发双特异性抗体、双功能性抗体、抗体药物偶联物(ADC)等,但不能包括与乙方约定共同开发的物质。所获得的修饰后分子所有权归属归甲方所有,研究过程中产生的专利等成果也归甲方所有。

(六)生效条件

1、合同期限,除非有相反的约定,双方签署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协议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

1、委托方

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翰甫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住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
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生产,中药材的种植、销售(仅限本企业种植的产品,国家限制类除外);中药技术的研究与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与司公限有: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657,508.86万元,负债总额116,294.41万元,净资产441,214.4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9,577.40万元,净利润37,335.32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671,596.30万元,负债总额112,836.00万元,净资产468,760.30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6,119.70万元,净利润17,545.8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受托方

美国瑞美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REMD Biotherapeutics Inc)
美国国税局确定的雇主号码(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45-4614986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4010 Adolfo Road, Camarillo, CA 90012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7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法定代表人:Hai Yuan
注册资本:200,000美元
经营范围:Biomed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700.00万美元,负债总额0.00万美元,净资产700.00万美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5.00万美元,净利润-110.00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美国瑞美德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山东丹红与第三方签订补充合同,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利益,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产品临床试验的时间和成本,保障预期的顺利进行。本次补充合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